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九批)

截至7月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九批21件信访件,已办结14件,阶段性办结6件,未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6	D3SD2025062400006	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由庄村西侧520国道一家喷漆厂房加工存在异味,污染环境。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老赵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现场对信访件反映的"由庄村西侧520国道两侧"进行全面调查,该区域共有木材加工部1家、面粉厂1家、纺织厂1家、机械加工厂1家、铸造厂1家、废品回收站2家、车载空调组装部2家,均不存在喷漆工序。 2.2024年8月,日常巡查时曾发现由庄村田某某木材加工部有喷漆工序,无环评手续。经宣传政策和思想教育,负责人将喷漆设备自行搬离,不再进行喷漆活动。2025年6月25日,现场调查时,该木材加工部正常生产,无喷漆工序,现场存在车间地面积尘较多、打磨粉尘收集效果差、收集管道接口不严的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粉尘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老赵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该加工部进一步密闭生产车间和集气管道,加大布袋除尘器集尘室粉尘清理频次,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上述措施已于6月27日完成。 2.加强监管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04	X3SD20250624004	聊城市冠县兰沃乡西张庄村大量基本农田于2017年被破坏后种树。	冠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冠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沃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2017年,兰沃乡西张庄村在村庄范围内三干渠、村西支渠两旁、村庄南生产路及县道岳杨路两旁流转的15米至30米的土地种植了绿化树,树下套种小麦等粮食作物,占用了部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360.68亩。 2.2020年以来,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西张庄村对流转土地内的绿化树木进行清理,于2023年上半年全部清理完毕并恢复为耕地,至今已连续两年种植粮食作物。经现场调查,该地块目前麦收后已种植玉米。现在西张庄村岳杨路两旁、河道沟渠护坡内种植的绿化树,均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部分属实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冠县人民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沃乡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耕地保护巡查力度,充分运用田长林长一体化监管平台及无人机巡查等措施,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已办结	无
285	X3SD20250624006	聊城市东昌府区于集镇裴寨村20多亩养鱼坑被倾倒大量垃圾及化工原料。(相关部门检查核实时选部分未倾倒垃圾的地方打点、取样,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度假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聊城江北水城度假区管委会组织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养鱼坑"位于S246道路西侧,距离裴寨村约1.5公里,该地块原为砖窑窑坑,面积约22.9亩,属裴寨村集体土地。 2.该地块自2010年由村民承包以来,多次被人倾倒建筑垃圾及地槽土。2020年,承包人使用机械对地块进行了平整,并安装了围挡防止垃圾倾倒。现场调查,该地块地面较为平整,长有杂草,未发现大量垃圾及化工原料。 3.前期接信访举报,6月14日,于集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地块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布点采样。该地块面积约20亩,按照面积将其划分为10个采样单元,每个案样单元面积不大于1600㎡(40mx40m网格),地块内共布设10个土壤监测点位,地块外布设2个土壤对照点,不存在取样弄虚作假情况。现已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所有样本已封存送检,目前正处于实验室分析检测阶段,检测结果待出具。	部分属实	监管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度假区管委会责成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加强监管,严防垃圾乱倾乱倒、违规填埋固废等违法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SD20250624004	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张堂村南侧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危废合同、检测报告造假的情况。	临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张堂村村南,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该公司环评、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2025年至今,该公司共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272份。现场调查,未发现危废合同造假的情况。调阅该公司2024年以来的危废出入库台账、库存及系统转移联单,危废接收量与系统转移联单一致。 3.该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项目、频次、时间开展自行检测。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的9份检测报告,封皮均附有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生成的二维码,授权签字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齐全完整,扫描二维码显示的报告内容与提供的纸版报告一致。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将现场采样照片、原始记录上传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的原始记录内容与该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内容、检测结果一致,未发现检测报告数据造假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企业规范危废合同,按规定开展自行检测,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依法依规收集、贮存、转运。	已办结	无
273	X3SD20250624008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十七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120023"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门庄村458号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山东临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无证打深井,偷采地下水"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投诉人认为:1.偷采地下水事实未查清,2.应对深水井进行回填。	阳谷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水利局会同阳谷县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山东临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门庄村458号,经营范围为棉纱、竹纤维纱、棉布、混纺布、化纤布的制造和销售。 2.经现场调查,该企业于2020年9月25日取得《关于特色涡流纺一期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阳行审水字〔2020〕66号),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4月8日发放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371521G2021-0020;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工业用水;年取水量:7.79万立方米。 3.通过详细摸排,未发现其他自备井。调阅该企业用水申请、取水许可证及2021年以来取水量等相关材料,未发现超计划、超许可取水行为。该企业已签订合规取水保证书,保证依法依规取水。 4.通过对该企业取水井进行实测,井深在42—45米。自然资源资料显示,阳谷县属第四纪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取水口埋深地质层属于受渗透、补源影响较大水层,该取水井属于浅水井,不属于深水井。	不属实	督促企业合规取水,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阳谷县政府责成县水利局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合规取水,落实水资源管理等各项措施。 2.进一步加大对取用水单位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已办结	无
142	X3SD20250624005	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的山东迈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中环格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检测造假、人为修改谱图、美化检测报告问题。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2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迈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位于蒋官屯街道黑龙江路17号碧水蓝天集团院内北楼1-2楼,2022年5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检验检测服务。山东中环格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蒋官屯街道牡丹江路6号中钢联院内科技楼3—4楼,2024年4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2家公司均按照《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实验室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录像。 2.关于反映山东迈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问题。该公司共有5台涉及谱图设备,均配备了数据处理工作站,具有修改谱图标记、提醒,且数据日志无法删除。上述5台谱图设备于2022年3月份投入使用,现均具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现场抽查该公司2025年以来出具的18份检测报告,发现2个操作记录不规范问题,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检测造假、人为修改谱图、美化检测报告"的问题。 3.关于反映山东中环格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问题。该公司共有8台涉及谱图设备,均配备了数据处理工作站,具有修改谱图标记、提醒,且数据日志无法删除。上述8台谱图设备于2024年4月份投入使用,现均具备有效检定(校准)证书。现场抽查该公司2025年以来出具的18份检测报告,发现3个操作记录不规范问题,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检测造假、人为修改谱图、美化检测报告"的问题。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2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严格遵守实验室操作规范,进行实验操作。 2.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61	X3SD20250624006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八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30058号"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清凉寺王某租赁了一处厂房及50亩院落,盗取院落内土壤后填埋大量危险废物"问题整改情况不满意,认为:未确定何时处理院子相关问题,目前无实质性行动。	茌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韩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茌平区韩屯镇清凉寺厂房"实为聊城鲁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路基材料、粉煤灰)。6月4日,茌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区内土质及厂区上、下游水质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标准要求和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2.针对该公司院内未按规定贮存粉煤灰和路基材料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已立案查处,并督促当事人尽快处置,但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处置单位,导致整改进展缓慢。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妥善处置到位。	茌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韩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于6月26日向该公司下达《关于加快推进一般固废依法处置的通知》,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处置固体废物。 2.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联合韩屯镇政府积极协调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预计2025年8月10日前清理完毕。 3.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当事人尽快回填新挖土坑,恢复原貌,预计2025年8月10日前回填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SD20250624009	聊城市东昌府区湖西街道五里屯村(京九铁路西侧、原聊莘路以北、聊张路以南)十多亩基本农田被违规建设房屋后变卖,付坟村、宋庄村等均存在此情况。	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湖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聊城度假区湖西街道五里屯村,京九铁路西侧、原聊莘路以北、聊张路以南,面积约280亩,其中耕地面积57.21亩,其他农用地面积51.01亩,建设用地面积148.9亩,未利用地面积22.7亩,该范围内不存在基本农田。现场调查,该地块西南侧及中间部分地类属性为一般耕地、沟渠、林地等农用地,不存在建设房屋的情况。地块西侧建设了部分厂房,东侧建设了部分住宅,所占地类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其中,企业建厂占地约121亩,本村建设住宅占地约5亩,未发现变卖房屋问题。经对比近三年卫星影像及历史影像,以上房屋在2008年以前已基本建设完成,近期未发现新建房屋行为。付坟村、宋庄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及买卖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杜绝破坏基本农田行为。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湖西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监管,坚决遏制乱占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建房问题。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34	X3SD20250624010	聊城市东昌府区九州街道长江路63号院内1号车间聊城阳光壹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机动车检测造假情况,其利用OBD诊断仪连接作弊器,部分车辆三元催化故障也能通过检测,应该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随意变更成双怠速法检测。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聊城阳光壹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长江路63号院内1号车间,成立于2020年4月,2020年10月获得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主要检测业务领域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尾气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2.市生态环境局聘请专家对该公司检验设备运行状态、检验人员操作流程、检测报告规范性等内容开展现场调查,重点对该公司的OBD诊断仪、尾气检测仪器等设备进行排查,未发现利用OBD诊断仪连接作弊器的问题。调查组随机调取部分车辆的检测视频与纸质档案,逐一核对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及车辆工况信息,未发现车辆三元催化故障通过检测情形。进一步调查发现,2025年3月,该公司因监测过程不规范问题,被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机动车尾气监测服务1个月。 3.调阅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对该公司今年5月份以来所有检测数据进行回溯分析,重点筛查涉及简易工况法和双怠速法检测的车辆数据,核查检测方法的选择依据、检测流程的合规性、数据上传的完整性等。经核查,平台数据显示该机构检测方法选择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检测流程操作规范,数据上传及时准确,未发现违规变更检测方法的问题。	不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监督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规范经营,依法打击监测造假行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该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质控管理,规范检测行为,严防弄虚作假问题发生。 2.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巡查检查,强化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该公司检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异常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87	X3SD20250624022	聊城市冠县西环路万隆烟花商贸有限公司在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存放并经常燃放大量烟花爆竹,污染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冠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冠县万隆烟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冠县西环路,仓储位于冠县林场苗圃区域内(冠县西沙河林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该块土地不在林保地范围,二调现状为建设用地。该仓储库区面积8700㎡,库房面积1854.3㎡,核定药量18700kg,现有1.3级仓库3栋。 2.经调查,该公司2006年至今,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依法取得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3.该公司于2006年在冠县林场苗圃区域内建设烟花爆竹仓库1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版)和《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1992)要求。2015年该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储存仓库进行改扩建,同年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目前,仓库内存有22477件烟花爆竹,储存药量约8500kg,符合要求。 4.通过查看公司库区近三个月的视频监控,询问林场巡检员、公司门岗和走访周边群众,均未发现该公司在西沙河林场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冠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县林业局进一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护,协助县应急局对库区的日常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大燃放管控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54	X3SD20250624030	聊城市东昌府区于集镇部分村庄存在违规占用农田和林地搭建工棚情况。	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于集镇位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东南部,辖区内耕地面积7.06万亩,林地面积0.53万亩,为传统农业生产乡镇,辖区内不存在大型施工项目,镇区内除种植粮食作物外,还种植各类蔬菜。于集镇蔬菜种植以拱棚种植为主,农田林地内存在较多蔬菜种植拱棚。 2.经调查,于集镇辖区内农田、林地区域未发现项目施工及其他用途违法搭建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之规定,拱棚内种植蔬菜符合国家对耕地用途管制相关要求,不属于违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各类种植拱棚的巡查监管,做好政策指导,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度假区管委会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对相关政策方针的宣传解答,消除影响。 2.进一步加大对各类种植拱棚的监管力度,引导种植户依法依规建设使用,坚决杜绝出现改变农业用途的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下转第5版)